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3]0310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含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超融合升级项目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公[2023]0310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超融合一体机	H3C	H3C UIS 3000 G3	<p>单节点硬件配置： CPU: 2 颗 Intel Xeon 5220R (2.2GHz/24 核 /35.75MB/150W)； 内存: 16*64G DDR4-3200 内存； Raid 卡: LSI SAS RAID 卡 (2GB 缓存, 含掉电保护)； 硬盘: 2*600GB 12G SAS 10K (系统)+2*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PM9A3 SSD (缓存加速)+8*12TB SATA 7.2K HDD (数据)； 网络: 4*万兆光接口 (含光模块)+4*GE RJ45 接口， 电源: 冗余 800w 交流电源， 服务: 原厂 3 年质保; 包含首次安装部署服务+3 年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单节点软件配置 (含 3 年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超融合管理软件-标准版 License-2 个物理 CPU； 计算虚拟化软件-标准版 License-2 个物理 CPU； 存储虚拟化软件-块存储标准版 License-2 个物理 CPU；</p>	5	台	229800	1149000
2	超融合后端内连交换机	H3C	H3C S6812-24X6C	<p>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 4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 支持 24 个 SFP Plus 端口+6 个 100G QSFP28 端口, 冗余模块化电源和风扇, 配置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 根 5 米 40G 虚拟化线缆;</p>	2	台	60000	120000
3	服务	H3C	定制	<p>原厂专家日服务: 原厂安装调试集成及日常巡检维护 数据迁移服务: 容灾项目部分超融合迁移容灾服务内容: 1. 评估现有环境, 了解当前软硬件配置。2. 根据需求规划网络架构。3. 制定迁移计划。4. 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直连或网络传输工具进行数据迁移。5. 进行应用程序迁移, 重新配置服务器、导出/导入数</p>	1	套	177677	177677

				据、复制和同步数据库等。6.对超融合平台进行配置和测试并优化性能和可靠性。				
合 计								1446677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46677.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质保期三年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项目周期：总工期为 5 天，工作量包括：硬件安装、业务调试、数据迁移；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陆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每个月巡检一次，提供巡检记录（包含硬件状态、网络连接、日志文件等）。

1.6.2 检验和验收：乙方完成超融合一体机和相关设备部署及对接调试、满足合同中的功能要求后，设备系统运行（进行应用程序迁移，重新配置服务器、导出/导入数据、复制和同步数据库等）正常一个月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主要包括进行设备的型号参数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投标要求，设备安装是否规范，运行是否正常，数据对接是否完成等；检查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交的过程文档正确性和完整性，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2 (1?被告住所地 2?原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 4?合同签订地 5?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

乙方：江苏同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27780206430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现代传媒中心5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燕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210366



传真:

传真:0519-852103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48919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01621536052501432